“水清岸绿”项目运维

（第3包）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运维养护范围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园路保洁等。

（2）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绿地养护、树木养护等。

（3） 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管线运维养护、闸门及启闭机养护、泵站维修养护等。

（4） 桥梁维修养护。

（5） 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养护（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内容）

（6） 安全管护： “水清岸绿”项目确定的运维养护管理范围的安全管护。

乙方作为运维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运维作业全过程安全负责。乙方所有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乙方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反光背心等。

乙方应安排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且严格执行各类机具的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报告甲方，整改完成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发生安全事故后，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报告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善后处理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涉及群众举报、信访、接诉即办等问题：原则上全部由乙方承担办理，如乙方为“海淀区城市城指中心”无法直接派件的单位，需配合甲方共同办理，并提供案件所需全部资料。

①.乙方负责范围（限本项目合同约定运维管护内）。案件发生地点为运维养护范围以内的全部案件，均为乙方承担办理，如涉及噪声扰民、前期规划设计等非乙方管养职权的其它设施损毁，可协调甲方共同办理。

②.甲方负责范围，经甲方具体核实，案件点位确实超出乙方运维范围，原则由甲方办理。如经甲方核实，案件内容部分涉及乙方单位运维养护工作，需乙方承担办理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027,373.7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

（不含税金额：5,686,201.69元，税额：341,172.10，税率 6 %）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全款的 40%，剩余的 60%资金为绩效考核资金，依据海淀区水清岸绿养护年度考核结果（考核表见附件 1、2），在考核后 30 日历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进行支付，考核合格的予以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绩效考核资金的 80%，不合格的绩

效考核资金全部扣除。

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费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根据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拨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6、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签署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100093
电 话：	电 话：010—6256681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1.7 “日”系指日历日。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保密

2.2.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完成时间

4.1 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5、付款条件

5.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6、合同资料

6.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1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需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验和验收

8.1　在项目完成前，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费

11.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

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税费(如适用)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4.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

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7.2　禁止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18、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

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2.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3、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3.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3. “合同价”系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 主要服务内容：

运维养护范围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园路保洁等。

(2)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绿地养护、树木养护等。

(3) 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管线运维养护、闸门及启闭机养护、泵站维修养护等。

(4) 桥梁维修养护。

(5) 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养护（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内容）

（6）安全管护：“水清岸绿”项目确定的运维养护管理范围的安全管护。乙方作为运维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运维作业全过程安全负责。乙方所有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应急预案等。

乙方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反光背心等。

乙方应安排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且严格执行各类机具的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报告甲方，整改完成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发生安全事故后，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报告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善后处理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涉及群众举报、信访、接诉即办等问题：原则上全部由乙方承担办理，如乙方为“海淀区城市城指中心”无法直接派件的单位，需配合甲方共同办理，并提供案件所需全部资料。

①. 乙方负责范围（限本项目合同约定运维管护内）。案件发生地点为运维养护范围以内的全部案件，均为乙方承担办理，如涉及噪声扰民、前期规划设计等非乙方管养职权的其它设施损毁，可协调甲方共同办理。

②. 甲方负责范围，经甲方具体核实，案件点位确实超出乙方运维范围，原则由甲方办理。如经甲方核实，案件内容部分涉及乙方单位运维养护工作，需乙方承担办理工作。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全款的 40%，剩余的 60%资金为绩效考核资金，依据海淀区水清岸绿养护年度考核结果（考核表见附件 1、2），在考核后 30 日历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进行支付，考核合格的予以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绩效考核资金的 80%，不合格的绩效考核资金全部扣除。

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费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根据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拨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需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月度、季度监督检查要求。

六、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项目完成全年工作后需提供运行报告，包含运行维护台账、照片、人员及车辆等支撑证据等。

2. 实行日常运维养护报告制度：按照合同要求，严格落实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制度，周报、月报、季报等报告，电子版于每周五、每月 25 日、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送监理；纸质版报告待合同周期全部结束后，统一报送甲方。同时，配合甲方进行工作量审核工作。

3.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付相关报告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减少报酬，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完成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　章）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　方：（盖　章）

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邮 政 编 码：100093

电　话：010—6256681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3包）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3包）项目的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3包）合同书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合同要求， 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服务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员上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如有）等相关资料，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不允许随意改变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 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 章）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026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乙 方：（盖 章）

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邮 政 编 码：100093

电 话：010—62566811

附件 1:

《海淀区水清岸绿项目管养考核评分表（河道及湿地类）》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80）	河湖水面清洁	10	河湖水域水面无垃圾、漂浮物。 1、（河道）每 100 米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特级河道**不得超过 0.5 平米，且水面不得出现垃圾。**一级河道**不得超过 1 平米，且水面不得出现垃圾。**二级河道**不得超过 1.5 平米；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 平米。 2、（水库、湖泊）每 100 平米水域水面漂浮物考核数量是：**特级河道**不得多于 1 处，累计面积不大于 1 平米。**一级河道**不得多于 2 处，累计面积不大于 1.5 平米。**二级河道**不得多于 3 处，累计面积不大于 2 平米。 3、清理时限：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特级河道**发现一处扣 1.5 分；**一级河道**发现一处扣 1 分；**二级河道**发现一处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堤防道路保洁	10	项目范围内堤防、岸坡及道路（亲水平台、栈桥或木栈道、慢行系统或人行步道、河道公园内的道路）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立面吊挂物、渣土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 1、河道或巡河路每 1000 米垃圾杂物（含立面吊挂物）考核数量是：**特级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米。**一级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二级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2、每 100 平米绿地各类垃圾考核数量是：**特级河道**不得多于 1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米。**一级河道**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二级河道**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3、每 1000 平米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 4、清理时限： 1）河道垃圾：**特级河道及一级河道**垃圾杂物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二级河道**垃圾杂物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2）绿地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特级河道**随产随清，小雨天气应保持作业。**一级河道**日产日清。	

			二级河道3日内清理完毕。 **特级河道**发现一处扣1.5分；**一级河道**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河道**发现一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道绿化管护	10	项目范围内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危害。 1、乔灌木： 1）整体效果：**特级河道**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行道树无死树，缺株不超过5%；**一级河道**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行道树无死树，缺株不超过8%。**二级河道**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行道树无死树，缺株不超过5%。 2）病虫害防治：**特级河道**基本无危害状，且枝叶受害率不超过8%，树干受害率不超过5%。**一级河道**无明显危害状，且枝叶受害率不超过12%，树干受害率不超过8%。**二级河道**无严重危害状，且枝叶受害率不超过15%，树干受害率不超过8%。 3）灌溉排水：**特级河道**植株无失水萎蔫和受涝现象。**一级河道**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受涝现象。**二级河道**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和受涝现象。 4）自然乔灌木：生长基本良好，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枯死植株不超过10%。 5）绿植及行道树缺株补种时限为，**特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3天；**一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7天；**二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20天。 2、花卉： 1）缺株倒伏的花苗考核数量是：**特级河道**不超过8%。**一级河道**不超过12%。**二级河道**不超过15%。 2）花卉受害率考核数量是：**特级河道**不超过8%。**一级河道**不超过12%。**二级河道**不超过15%。 3）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不超过10%。 4）补种时限：**特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3天；**一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7天；**二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10天。 3、草坪：	

			1）草坪覆盖率：**特级河道**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0%以上。**一级河道**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85%以上。**二级河道**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75%以上。 2）草坪绿色期：**特级河道及一级河道**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二级河道**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2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40天。 3）草坪病虫害受害率考核数量是：**特级河道**不超过6%。**一级河道**不超过10%。**二级河道**不超过15%。 4）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不超过10%。 5）补种时限：**特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3天；**一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7天；**二级河道**补植时限不超过10天。 4、水生植物： 1）水生植物成活率：**特级河道**枯死植株不超过10%；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色正常。**一级河道**枯死植株不超过20%；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二级河道**枯死植株不超过30%；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病虫害防治：**特级河道**基本无危害状。**一级河道**无明显危害状。**二级河道**无严重危害状 **特级河道**发现一项扣1分；**一级河道**发现一项扣0.5分；**二级河道**发现一项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规范	5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 未集中堆放的扣1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1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设施维护	15	项目范围内的设施【建筑物、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座椅、果皮箱、指示系统（标识牌、解说牌、公告牌等）、防护设施（护栏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浆砌石、护坡、给排水设施等】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定期消毒。破损修复时限不超过20天。 **特级河道**发现一项未及时修复扣1分；**一级河道**发现一项未及时修复扣0.5分；**二级河道**发现一项未及时修复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道安全管理	5	河湖沿线警示标牌及项目内建设的游览牌，位置合理，醒目并能及时更新、更换。 河湖沿线缺少警示标牌的扣5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更换的，发现一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道定期清淤	2	及时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定期组织河道清淤疏浚。 因未对河湖定期清淤造成淤积严重的的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新增违建处置	3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 有新增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	

	新增排污口处置	10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 对于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每处扣5分，分数扣完为止。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5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2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制度落实（10）	工作职责明确	2	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责任制签订、应急预案等资料齐全。缺少一项扣1分，不缺项但内容粗糙，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准确	2	建有完善的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未建台账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变更不及时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管护队伍健全	2	专业化管护队伍健全，管护设备配备（如打捞船只、救生圈、消防设备等）满足工作需要。 无管护队伍的扣2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1分；无管护设备配备的扣2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检查制度落实	3	坚持建设单位日查及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发现问题处置及时。 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3分，检查记录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资料保存规范	1	管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1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0.5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社会评价（5）	社会评价较高	3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因疏于管理或管养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3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一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成员单位反馈	2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 成员单位每反馈一次情况问题，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单位自查（5）	自查报告及年终总结	5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年终总结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 自查工作或年终总结不按时上报的扣5分，自查落实或年终总结不好的扣3分，自查报告或年终总结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的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项			上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每处扣2分。最高扣5分	
			管护工作在新闻媒体或区级以上发现负面报道的，每次扣5分，最高扣15分。	

加分项		在管养过程中，选用节水、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高科技智能化管理方式的应用等，每次加 5 分。	
		管护工作在新闻媒体或市级以上得到表扬肯定的，每次加 5 分。	
考 核 得 分			

注：无水河道河床、干涸湖泊保洁参考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标准。

参考文件：《北京市河道水域及绿地分级管护质量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

《海淀区水清岸绿项目管养考核评分表（管线类）》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80）	机电设施泵站维护	20	项目建筑物水闸、泵站、机闸设备设施、供配电设施等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建筑生产管理用房环境整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机电设备进行保养；若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 每发现一次运行故障，扣 10 分；修复不及时，每次扣 5 分；每发现一处环境卫生脏乱，扣 5 分；分数扣完为止。	
	信息化设施维护	10	对前端设备及局端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开展系统有效性检测，进行健康检查，系统更新；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发现损害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次运行故障，扣 5 分；修复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循环补水管线维护	10	管线运行完好，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管线破裂，扣 10 分，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5 分；分数扣完为止。	
	巡视、维修情况	20	项目内建设的管线及配套设施管养人员应每日对其进行巡查，日巡视记录及月巡视总结内容完整。定期维修应做好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内容、调换的零部件、材料消耗各种费用等； 未有巡视记录或月巡视总结扣 20 分，内容不全或不详细，字迹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20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无安全隐患，无事故发生。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扣 20 分，发现安全隐患的每一处扣 5 分；未配备有限空间设备及设施的，扣 20 分，配置设备不全面的，每处扣 5 分；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无证件的扣 20 分，分数扣完为止。	
制度落实（10）	工作职责明确	2	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责任制签订、应急预案等资料齐全。缺少一项扣 1 分，不缺项但内容粗糙，操作性不强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	2	建立管线及附属设施台账。明确管线性质，核实管线长度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数量。数据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未建台账的扣 2 分；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数据不准确的扣 1 分；变更不及时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管护队伍健全	2	管护队伍健全，满足工作需要。 无养护队伍的扣 2 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检查制度落实	3	坚持建设单位日查及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发现问题处置及时。 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 3 分，检查记录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字迹不清晰的扣 1 分，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资料保存规范	1	管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 1 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 0.5 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社会评价（5）	社会评价较高	3	管线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因疏于管理或管养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3 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成员单位反馈	2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 成员单位每反馈一次情况问题，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单位自查（5）	自查报告与年终总结	5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年终总结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 自查工作或年终总结不按时上报的扣 5 分，自查落实或年终总结不好的扣 3 分，自查报告或年终总结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扣分项			上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每处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管护工作在新闻媒体或区级以上发现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5 分，最高扣 15 分。	
加分项			在管养过程中，选用节水、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高科技智能化管理方式的应用等，每次加 5 分。	
			管护工作在新闻媒体或市级以上得到表扬肯定的，每次加 5 分。	
考核得分				

参考文件：《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海淀区农村排水管网设施运行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80分、制度落实10分、社会评价5分、单位自查5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含）至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